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鑫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平区炉下镇库区移民示范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平区炉下镇库区移民示范区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水移民【2024】13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延平区炉下镇库区移民示范区项目（二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招标人的要求及施工图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中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零柒仟陆佰贰拾叁元（¥8007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零肆元（¥150704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捌佰零伍元（¥40180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温怀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平区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821MA34NQ176A

地址: _____

地址: 长汀县大同镇新民村环城西路3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366300
法定代表人: 李璠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7-6837740
传 真: 0597-683774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江支行
账 号: 35050169710700001540

